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航世纪”）合计 51%股权的部分并购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时代”）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继续建设惯性及卫星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及其配偶穆林女士拟为公司及耐威时代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相关方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及耐威时代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杨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杨云春先生本次为公司及耐威时代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耐威时代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及耐威时代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及耐威时代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及耐威时代的上述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章：_____

李建浩：_____

杜 杰：_____

2017 年 7 月 17 日